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的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华仁致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,22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168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华仁致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,22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168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湖北华仁致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54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重点工程及部分专项经费等项目绩效评价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民生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民生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